附件4

勤工助学工作个人责任书

本人自愿参加长江师范学院校内勤工助学工作，并保证本人身体和心理状况适合参加校内勤工助学工作，对工作的目的、性质及相关情况有清楚的了解。

在勤工助学工作期间，本人保证将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纪律，严格执行学校关于勤工助学工作的各项规定。并承诺做到以下几点：

一、注意自身安全和财产安全。在工作期间，遵守交通规则，仔细听 取安全教育，戴好劳动保护用品，不参加危险性娱乐活动。避免与陌生人 打交道，妥善保管好自己的财产。

二、遵守纪律，自我维权。严格遵守学校的各项管理规定，有任何疑 问及时跟勤工助学委员会联系。

三、 由于本人过错、 不可抗力、 意外事件导致的自身人身伤害依据 《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》第十二条处理； 由于本人的过错行为或违反工作单位各项规定等行为所造成的一切 损失和引起的法律责任由本人承担； 本人已经详细阅读并认可本责任书， 对整体内容和各项规定均无异议。

本人签字：

年 月 日